**桓台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**

**关于2009年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的报告**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颁布施行以来，我局按照县委县政府统一部署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健全工作机制，按照《条例》的各项要求，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现将2009年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　　一、建立领导和工作机构
　　按照县委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，我局召开了局长办公会议，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了研究和部署，成立了由局长为组长，分管副局长为副组长，局各科室负责人和局直属单位为成员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局办公室负责政府信息公开日常工作，统筹协调编制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，负责制定本系统工作方案，组织、指导、督促直属各单位、各科室认真开展各项工作。
　　二、开展《条例》学习和培训
　　1.认真学习、调研。召开科室负责人会议，传达学习会议精神，通过学习，更加清晰信息公开工作的重大意义,明确信息公开工作的工作任务,在全局形成主动参与、人人悉知的局面，不断增强大家的责任意识。
　　2.开展集中培训。我局多次安排在业务学习会上，对全局同志进行集中培训，对信息公开工作进行布置。并对局办公室相关业务人员进行了专门培训。广泛深入的学习培训，为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奠定了坚实基础。
　　三、建立相关工作机制
　　结合实际，建立相关的工作机制。制定了涉及政府信息发布协调、保密审查和依申请公开等多项制度，并在局办公室设立依申请公开受理点。明确专人分工、细化步骤、优化流程，确保政府信息及时主动公开，信息公开申请及时办理反馈。
　　四、信息公开情况

　　本单位2009年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30条,其中在政府网站公开17条。政策法规信息公开了山东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“关于在桓台县开展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批复”、建设部“城市道路占用挖掘收费管理办法”、山东省“城市道路占用挖掘收费管理办法”；机构领导和人事信息公开了“执法局内设机构职责及负责人调整”、“桓台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设立内设机构的批复”；重大事项方面公开了2008年第二、三、四季度“三公”费用支出情况；在政府网站发布“关于加强高中考期间严禁噪声污染通告”、“执法局征集城管体验日志愿者的公告”等。